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林岩，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法学硕士。1994 年至今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任职北京地久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林岩     | 13       | 13     | 9        | 4         | 0      | 0    | 3        |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情况，无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我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问询答复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



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并定期召开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会议，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3年，我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建河山（河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山环境”）拟向关联方河北吉泰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河山”）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金额为2,538.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我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事前对公司子公司河山环境出售资产相关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资料详实。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具备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条件，我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认为，本次交易是结合了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符合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反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反担保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与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建



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担保额度预计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提供担保额度提升至 6,000 万元，为子公司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变，仍为 4,000 万元，本次清青环保调整后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年度担保额度之日止且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为合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延长至上述清青环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相同，前述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期限以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和融资情况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 2023 年度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有利于充分发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同意将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部分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我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确保本计划顺利、规范运行。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705.86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 663.95 万元。

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九）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岩

2024 年 4 月 18 日